

返乡农民工创业的实践与追求

——基于六省经验资料的分析

江立华 陈文超

〔摘要〕 农民工返乡创业不仅受社会结构的作用和影响,更关键在于创业主体的自主性建构。本文从创业主体的表达与实践出发,在对经验资料分析的基础上发现,返乡农民工创业的动力主要来自于对稳定生活际遇、经济效益以及体面生活形式的追求。三种激励因素的相互作用,型构成一种“三位一体”模式的创业内在机制。在模式结构内部,传统文化与现代思想力量的不同构造,使得创业形式与类型也呈现着多样化的趋势。同时,结构化的模式也呈现出创业实践实体理性的特征,使我们看清了返乡创业农民工实践行为中的社会风险和不确定性。

〔关键词〕 返乡农民工;创业实践;追求

〔中图分类号〕 C912.6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769(2011)03-0091-06

一、表达与实践的背离:主体性的建构

作为一种社会事实,返乡农民工创业实践已经成为学界研究的重点和难点。对于返乡农民工创业缘由的研究一般倾向于两种理论解释:其一,现代性理论主要侧重于农民工在“上岸洗脚”的过程中,随着现代性的不断增长,如意识和技术等,^{〔1〕}在各种资本支持下,打工“孵化”出了创业,农民工“打工的理性经济行动”也因此转向了“创业的理性经济行动”。^{〔2〕}其二,情境—结构论下的返乡农民工创业主要倾向于从社会结构与所处的环境视角进行解释,如中国经济的全面结构调整,政府为返乡农民工创业提供了

有利的政策环境,金融危机的“倒逼机制”,^{〔3〕}以及个人生活史中的重要事件和家庭中的各种因素等。

无论是现代化的理论观照,还是情境—结构性视角的多元分析,返乡农民工创业实践缘由的研究都可谓一种专家学者的“表达主义”,是一种主观性阐释,并非返乡创业农民工自身主体性的表达。从深层次角度来说,外在的客体性力量能够作用农民工返乡创业,可却不能使每一位返乡农民工都参与到创业行动中来。因为,返乡创业不是简单的经济行为,而是一项复杂的社会行动,与农民工自身主体性有着较强的相关性。从统计数据来看,据对3026名回乡创业农民工的调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城乡一体化背景下农民工权益保障”(09BSH012);教育部新世纪人才支持计划项目“城乡一体化与农民工转型研究”

〔作者简介〕 江立华,华中师范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省社会发展与社会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

陈文超,华中师范大学社会学院博士研究生,湖北武汉 430079

查, 1990年以前回乡创业的农民工只占 4%, 1990—1999年回乡创业的占 30.6%, 2000年之后回乡创业的占 65.4%。^[4]由此可知, 并不是每一位返乡农民工都会创业, 并且有着创业实践的返乡农民工也只是凤毛麟角。这也说明“表达主义”未能真正地解释“创业实践”, 那么这种背离也就促使我们不得不去思考, 返乡农民工为什么会有创业实践的行为, 或者有创业实践的返乡农民工都是什么类型的个体?

理解社会行动者赋予行动的意义也许是回到上述问题的一个有效起点。当今, 人民的生活水平有了较大提高, 在日常生活中, 具有自我意识的个体, 其情感、欲望、自由已经变得非常重要。具体到返乡创业实践中的农民工来说, 返回家乡创办企业是一条与诸多目标相联系的路径, 这些目标包括挣钱、与家人团聚、逃离城市劳动力市场的压榨以及加强在当地的政治经济地位。^[5]因此, 在能动性结构的分析困境之下, 强调被现代性和情境—结构论所忽视的返乡农民工在创业实践中的经验性、个人角色和作用至少可以发现创业实践的内在动力机制。在本研究中, 以返乡农民工自身为中心, 将话语转向为个体在创业实践中的体验与追求, 侧重于创业实践中返乡农民工主观体验及个人主体性的解读和解释。按照 Holan 的说法, 也就是强调返乡农民工个人主观经验的叙述, 就他们的行为以及利害关系进行的参与观察, 以及对深藏不露的生活体验所做的类似于将心比心式的诠释。^[6]

本文所采用的资料来源于 2010年 2—3月华中师范大学社会学院社会学及社会工作专业三年级本科生和部分研究生在各自家乡所做的典型个案调查。^①调查主要从返乡创业农民工自身的经历出发, 进而深入发掘发生在创业实践中的事件及他们的喜怒哀乐。经过对原始资料的整理和分析, 我们共收集了来自于福建、四川、湖南、湖北、浙江及广东等省域中的县市乡镇或者村庄之内的 21 例创业实践典型。从经验资料的内容来看, 访谈对象不仅有返乡创业农民工, 也包括其周围的个体; 访谈内容均是围绕返乡农民工创业实践为核心, 侧重于关系、事件、行动等方面。

二、返乡农民工创业实践的追求

社会现象由人类的行动构成, 人类则是基于目标、价值观、禁律和顾忌有关的信念、意义、诠释、假定等而行动的主体。^[7]创业实践的产生也因此是作为行动主体的返乡农民工所寄希望于创业过程中的结果, 从中追求着工作的稳定、经济物质利益以及自我实现的价值。

(一) 打工打工, 到头一场空: 稳定生活际遇的追求

“打工打工, 到头一场空”经常是父辈的农民工对子孙辈农民工最为频繁的, 或许也是农民工从自己和其他人身上所总结出来的经验之谈。回归到农民工主体性角度来说, 打工只是一种权宜之计, 并不能作为自己的稳定性职业长久持续下去。因为就农民工在城市中所从事的工作性质和内容而言, 一般需要体力进行支撑, 而体力和青春则会随着岁月的流逝与年龄的增长而呈现下降的趋势, 自然也就难以承担在城市中劳动的负荷量。况且在当前竞争上岗的社会之中, 任何单位都存在着一定的优胜劣汰现象, 包括我们平常所见的“流水线操作员”这样简单的体力劳动, “上了 30 岁的妇女”肯定没有“十七八岁的小姑娘眼尖手快”, 自然在招聘时容易被淘汰或被考虑为“备选人员”。沿此逻辑, 打工的出路也就成为农民工对于未来的焦虑之一, 而与之相反, 或者消除焦虑的路径, 即将来稳定的生活方式与职业自然成为其生活际遇中的必要追求。

我们村的很多人在 80 年代就出去了, 大多都是在建筑工地做, 有技术的做大工, 也就是瓦刀匠, 拿刀片的, 没有技术的当小工, 活灰、搬砖呀。累倒不说, 就是这些活干不了多长。拿我们村的那个姓周的来说吧, 他技术可好, 很多建筑包工头争着让他去, 现在一个月能挣三千多块, 可是到了 50 多岁, 那时候年龄大了, 站得稍微高一点, 就会头晕, 可房子是越盖越高, 你上不了跷 (脚手架), 自然也就没有人要你了, 反而是个拖累。所以呀, 打工打工, 到头一场空。可是他也挺会考虑的, 他儿子在东莞打了两年工后, 他就劝回来开了个店, 这样虽然说也有

① 为了做好此次调查, 我们于 2009 年 12 月在院系内招聘相应的调研员, 最终有 31 个学生进入了我们的研究团队。每个调查员都具备相应的调查理论基础, 但是由于没有足够地了解调查对象的社会学特征、人口学特征等, 我们又从具体的要求和研究对象出发, 给予了基础性的返乡农民工调查知识培训, 不仅使其了解我们这项探索性研究的目的所在, 也更要知道调查的重点所在。

风险，但是总比他老了后回来种地强呀。

(20100219HB——CSL)^①

所谓的“空”，并不是说什么也没有，而是强调又回到了原点——土地。那么对于已经适应城市生活和生产方式的农民工来说，再次从事农业生产活动则可谓一种逆向的选择。从内心体验来讲，他们已经不愿意再“面朝黄土背朝天”，用调查中一位在城市生活多年的农民工的话来说，“回去种地，自己不说什么，外面的人都会笑话你，在外面干了那么久，最后还是回来刨二亩地”。对于年轻一代的返乡农民工来说，做农活基本上已经不大可能，不仅没有经验和技能，而且从思想上更是很排斥。因此，追求一种将来既可以稳定，又高于农耕职业的生活际遇，对农民工来说则成为一种挑战性的追求。相对来说，创业实践虽然在财富分配走向风险分配的社会结构之中，^[8]有着较大的不确定性，但是当“走上正规”，那么其稳定性的效益自然可以很好地体现，即使不是利益最大化，至少可以风险最小化，利益稳定化。^[9]所以，创业实践则是返乡农民工对稳定生活际遇的一种追求。

(二) 赚到钱就算有动力：经济效益的追求

行动可称作“经济取向”者，乃行动者依其主观意义，将行动指向以效用形式来满足其需求。所以，与其说创业实践会给返乡农民工带来收入上的提高，不如说这本身即是农民工在创业实践中的一种追求。作为理性的经济行动，返乡农民工创业追求的是一种利益最大化。或言一种理性的“经济人”，在创业实践的过程中至少不吃“老本”。因为，对于“有闲阶级”或者资本足够充裕的返乡农民工来说，追求“经济效益”可谓是一种“内卷化”的行动，其边际效益已经难以承载对于我们所分析过的“稳定生活际遇”的追求。但是，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发现这样的类型可谓是屈指可数，更多的创业实践者都是基于对物质财富的追求。用调查对象的话语来表达，那就是“作为商人，能赚到钱就算有动力”，或者“现在是一天比一天生意好，一天比一天卖的钱多，像小学生读书一样，一天比一天分数高，也更有劲了，心里也更愿意长久干下去。”从认同

的角度对以上的话语表达进行分析，不难发现返乡创业的农民工对于创业实践的认同建立在一种“经济理性”的基础之上，创业所能带来的经济效益愈高，他们的积极性也就愈涨。相反，如果没有经济效益，只是维持一种平衡，那么对于有足够的资本，或者“有闲阶级”来说，只要不吃老本，也可以长期经营下去。但若长期吃“老本”，即使有着丰厚的积累，那这也只能是一个“无底洞”，永远难以填充，是谁都无法长期干下去的，这也就意味着创业实践即将终止。因此，从这个角度，我们可以看到，返乡农民工创业实践也基本上是对物质经济财富的追求。

表 1 返乡创业农民工对物质财富的追求^②

序号	个案	打工的经济体验	创业实践的经济体验
1	20100220FJ—ZDW	在回乡创业之前，和老婆在福建省福州市的某个水泥厂工作，两个人的月收入在 3200 元左右。	小吃店的日营业额基本稳定，客流量和人气情况较为可观，每日净赚 250—300 元，较之先前全家月收入总和有较大的增加。
2	20100224HN—CW	开始两年我找不到工作，最后只能烧防盗网，很辛苦，而且一天不到 30 块。而我的老婆在饭店打工，一个月 300 块。两个孩子读书，家里的积蓄用得差不多了。	两个人 20 天赚了 8000 块钱。因为尝到了甜头，我便下定决心自己开门面。
3	20100219SC—ZXH	给别人当学徒工资太低了，不是美发店包吃的话，我这点钱吃都不够。	就说句实话吧，就是发现美发行业里面的利润挺高的。打工挣得再多也比不上老板，自己当老板，而且我还会手艺。
4	20100223HB—ZYB	开始普工一个月快两千块钱，第二年三级工可以拿到两千多，好的时候能拿到三千，可开销也大，一年攒不了多少。	前一年打了平活，今年吃喝罢，盘点了下，大概赚了 3 万多吧，而且还有一些货压着呢，这些都是钱。

① 在此调查中，我们采取如下的形式对访谈对象进行编码，20100219 代表我们对个案进行访谈的时间，HB 则表示湖北，CSL 则是个案的代码。

② 这里之所以没有列入从事农业这一项，因为农民工在创业之前，大部分都是处于一种打工的状态，打工时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和性质已经脱离农业。所以，在进行比较时，返乡创业农民工自身也更多的是从创业经济和打工经济入手。

如若对返乡创业农民工关于物质经济财富的追求做深层次分析,我们也可以发现这种追求建立在一定的比较基础之上,特别是基于打工经济体验与创业实践经济体验之间的比较,具体情况如上表 1。按照当时进城的逻辑进行分析,打工不仅使自己脱离农业,更主要是可以给自己带来相对于从事农业生产较为丰厚的经济效益。然而这种效益对于“上有老、下有小”的农民工来说,远远不能平衡需求与供给之间的矛盾。当返乡之后,也许这种矛盾将更加突出。所以,“打工”这种获取物质财富的手段在此时便显得捉襟见肘,迫使他们被动地寻求一种解决现实问题的路径。相对来说,在市场经济社会之中,创业虽有风险,但风险与财富的正向关联,使得他们也格外看重创业所带来的丰厚效益,而这种效益足够满足其需求,甚至有着大大的结余。因此,在这种推拉力作用之下,将返乡农民工推向了创业实践经济效益的追求层面之上。

(三) 当老板挣足面子: 体面生活形式的追求

马斯洛认为人有着生理需求、安全需求、归属与爱的需求、尊重的需求和自我实现的需求。按照五种需求单线进化发展的路径来讲,农民工在满足自身稳定的需求,也即在实现安稳的生活际遇及丰厚的经济效益之后,他们追求的目标也就转向了更高的精神层面,对于自我价值实现的追求,而且这种追求也随着前两者的满足之后而变得更加迫切。从返乡创业农民工主体性的角度来讲,精神层面的追求也更多在于大到在村庄社会中的“名望”,小到对自身情感的满足。在这两者之间形成了一个连续统,从自己情感得到满足,到自身的“社会地位”得到乡村社会的认同。这种社会心理层面的认同始终伴随着个体的社会化历程,而且个体自身也总是在通过不同的方式进行实践。当打工成为一种潮流的时候,呆在村庄被视为一种“无能”的表现,只要有能力走出乡村的农民都会“挤破脑袋往外钻”,可是随着“流动大军”的规模化与“正常化”,“打工效益”中的奥秘也越来越被村庄内的人所熟知,去魅的打工已经不可能得到村庄共同体的认可,反而得到的是一种被“轻视”。与之相对的则是,打工回来的农民工对于那些“开工厂的人”则比较艳羡,或者说给予拥有自己一份事业的人较高的认同度。在我们的调查之中,一个长期处于乡村社会中的农民对于自己的儿子能打工回来开个汽车轮胎销售店感到无比自豪,邻居对他及其儿

子也更多的是投入一种敬佩的目光,觉得能干。不能说这是一种传统地域色彩的小农思想,而更多的则是一种社会结构转型之中个体价值观的转变,从追求经济效益到社会效益的转变,或者是二者兼备。简单地说,打工承载的光环效应已经难以满足“同化的农民工”的需求,社会地位得到他者的认同还需另寻途径。

打工始终是别人说了算,没有自由,想做什么都要先给老板讲一讲,老板说好,那才能自己再动手做。就算你再会做,老板不同意,那也是白搭。自己当老板就不一样了,不仅手下有几个人,都听你的,回来村里也很有面子,而且自己有什么想法都能马上去做。你看我现在当搬家公司总经理,自由得很,在这个行当里也算有头有脸的了,回家别人也总是崔经理长崔经理短的,不像以前跟别人干,累死累活的,落不到什么。
(20090221HB-CHZ)

面子对于个体在乡村生活中的日常活动很重要,而自我价值的实现也同样承载着个体的憧憬。正如个案中的崔经理一样,虽然以前从事着火车站货场搬运工的事宜,但在长期的打工生涯中,有着自身的想法,而这种想法始终在老板那里得不到认同,使其最终选择放弃那种较为稳定的打工生涯,自己单独出来开一个搬家公司,自己做公司的总经理。进而在这种创业实践层面,自己的价值得到了很好的实现。或许还存在着更胜一筹于崔经理这样的打工仔,暂时的打工是为自己开工厂做准备,而实现自身的价值也就成为开工厂的终极目标。简而言之,在日常生活中,返乡创业农民工有着各式各样的现实价值追求,创业这种具体的形式满足他们多样化的需求。所以,创业也就成为他们共同的社会行动。

三、返乡农民工创业实践的 “三位一体”模式

无论是“打工打工,到头一场空”的表达,还是对于赚钱和挣足面子的追求,都可谓是返乡创业农民工主体性的表征,也更是对自身主体性理性化扩张的一种追求。在创业实践过程中,三种激励性因素相互作用,互为转换,型构成具有实体理性的统一有机体或者“三位一体”的模式,从而成为主导和支配返乡农民进行创业实践的内在机制。

(一) “三位一体”模式型塑创业经济
创业需要一定的环境和条件。对于返乡农民

工而言，自身所具备的能力根本难以胜任创业实践，完全不符合实现经济行动的需要，如经济资本、人力资本与社会资本等。所以，理论上讲，返乡创业并不能实现。然而，在现实生活中，返乡创业经济却有声有色地发生着，成为县域经济的典型和推动力。在我们的调查中，创业主体也经常表达着这样的话语，如没有资金、没有关系，处处受卡等。因此，我们相信社会结构性的动力并不是创业的内在激励机制，其根本性力量还在于创业主体自身。也许每一位返乡农民工都期望和想望创业，但是只有在这种追求达到“三位一体”模式的要求时，创业经济行动才能真正发生。简而言之，返乡农民工主体性的追求或自身所拥有的理念型塑了理论上不可能实现的创业经济。

对于“三位一体”模式的要求，需要我们从此模式的要素进行理解。行动者取向不同，追求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异质性。从形式上来看，三种要素相互边界清晰，自成一体，如所谓“打工打工，到头一场空”出于对生活方式的追求，赚钱就是创业动力则是对生活形式的反映，而当老板挣足面子凸显的则是一种对自我价值实现的表达。如果说仅仅以每个要素作为标准进行判断返乡创业农民工的主体性，那么非创业主体与创业主体并无任何区别。换句话说，任何社会中的个体都或多或少有着三种要素中的一种或多种组合体。然而，将这三种因素进行组合的人却是少数。事实上，仅仅拥有三种要素组合体或型构成复合体的返乡农民工才具备着创业的可能性。因为，单一的形式在现代社会中能够得到满足，并不需要创业形式。如稳定的生活，种地就可以满足；追求经济，通过打工同样可以实现；实现自我价值，更是有着多种多样的形式，如做村官等。当三种因素共同作用时，现有的任何一种都不能完全满足内在的需求和追求，要么缺少这样的激励，要么缺少那样的追求。所以，也只有创业这种形式才能实现其追求。在创业过程中，成功的创业实践可以实现较高的经济利润，达到货币财富的有效积累，保证稳定生活际遇所需要的经济基础以及工作的稳定性和长久性。前两者的实现则使得体面生活得到充分的保证，否则后者则是一种空中楼阁。如我们所调查的个案中也证实，创业实践的有效性使得个人的婚姻问题得到解决，个人带着全家返乡受到村民的认同以及乡村干部的“巴结”，提升了自身及所在家庭的名望等，而创业失效的人却遭遇着较为相反际遇。由此可见，

创业形式满足了返乡农民工的“三位一体”需求。从相反的方面来说，也正是因为“三位一体”模式的存在型塑和构建了创业实践经济。

（二）“三位一体”的运作：传统与现代的融合

返乡创业的内在激励机制或者“三位一体”模式是传统与现代的融合。虽然返乡创业农民工经过城市社会的洗礼，具备了一定的现代性。但是作为一种内在规律，曾经习得的乡村习俗或传统习惯仍然作用于具备现代性的农民工。所以，两者的相互渗透、相互融合，生成了具有自主性的创业实践。从内在激励机制的结构来看，“三位一体”各个部分无不体现着传统与现代融合的身影。以稳定的生活际遇为追求，事实上是对农村传统生活习俗的追求，“两亩地一头牛”或者“男耕女织”的生活情景是他们的终极向往。在城市生活中的漂泊，使得他们再次启动了记忆深处的乡村社会生活，一种安定的状态；追求最大的经济效益，是现代商品化生活的诉求。“自给自足”的传统生活形式已经被现代市场经济所压制，所呈现的是一种理性化的货币交换形式。因此，原有的传统已经不能在此方面作用于他们，相替代的是一种现代的观念，即投资经营观念。在我们的调查中，这种观念的差异也是经常作用于他们，如面对着返乡创业，首先便需要大量的资本。对此，未曾流动的人则劝告创业者，“何必要有那么大的动静，小打小闹不也行”、“赚那么多钱干什么，够用不就行了”等等。对于这种观念和说法，返乡创业农民工则采取相应的回应，“没有投资，哪有收获”，“付出得多，赚得多”等。由此可以看出，农民的投资观念反映出他们已经不习惯那种农耕经济效益的行动方式，希望获取更多的现金收入等。在价值方面，传统与现代的融合更为紧密，不仅要过上体面的生活，而且要像城市里那样有头衔、做经理等。在现实生活中，传统教育赋予个人更多的则是一种名望的追求，如升官、发财等，现代性则赋予社会中的个体实现自身的价值。两者的结合使得创业的形式正好满足了个人的需求和愿望。简而言之，农民工返乡创业受“三位一体”模式作用，而此模式的运作机制来自于传统与现代相融合的结构化力量。

不同的力量相结合，所作用的结果也不尽相同。具体来说，受传统文化和现代思想影响的不同，所凸显的“三位一体”结构也不相同，有的以稳定生活际遇为主导，有的则以经济效益为主

支配性力量，有的则坚定价值实现的取向。从主体性的角度而言，这也即为返乡创业实践农民工的主体性，或者说这三者也正是返乡创业农民工主体性较为显著的表征。在现实生活中，三者同时内嵌于一个主体，或者一个主体基本上拥有着此三种表征。其中，哪种表征处于主导或强势地位，哪种表征处于弱势地位，这都根据既定的力量作用而定，具体可见表 2。

表 2 传统文化与现代思想的相互作用关系

传 统 文 化	现代思想		
		弱	强
	强	稳定	价值
	弱	——	经济

从表 2 我们可以看出，传统文化力量较强，而现代思想影响稍弱的主体则凸显一种追求稳定生活际遇的创业形式。在我们的调查中，这部分也多为年龄较大者，有着较多的漂泊经历，返乡后所从事的创业类别也多为一些与传统相关的保守行业，如经营小商店等，主要寻求一种稳定。传统文化和现代思想两者皆强的同时，则可谓是对价值实现的追求，这种追求层次相对较高。日常生活中，他们的选择一般定格在规模性经济效益层面，高投资、大规模地创业，如开工厂等。传统文化力量弱而现代思想强则凸显出一种纯粹的经济手段形式，强调经济利益优先，这种创业行为难免有些投机的性质，主要倾向于一种短平快的项目，年轻人较为居多。对于两者力量都较弱的情况，则在现实生活中不能产生创业实践行为。

(三) “三位一体”模式的实体理性

韦伯在超越简单的形式理性与实质理性二元对立的基础上，提出了“实体理性”的尝试性命题。黄宗智将其借用对中国法律制度进行理解。^[10]在这里，我们将用此概念对“三位一体”模式进行有效的解读和解释，从中也能发现所谓“三位一体”模式作用于返乡农民工创业实践的动力机制。在我们所建构的“三位一体”模式中，其中既存在着一定的形式理性，如自我价值实现的追求，也存在着一定的实质理性，如稳定的生活际遇与物质经济财富。并

且对于其中所存在的内在关系，除了我们所分析的统一性外，相互之间还存在一定的矛盾性，如财富分配与风险分配的正比例关系，使得返乡创业农民工在实践过程中如果追求“利益的最大化”，那么风险的系数也将会得到大大的提高，这也注定稳定的生活际遇也并不是那么稳定，或者说只能说是一种形式上的稳定，一种表面上的“高名望”。反之，如果仅仅注重实质层面的理性化，而忽视形式的作用，那么价值层面的东西最后也肯定将被“掏空”。作为主体的追求，或者主体性的表征，实体理性的追求在现实生活中却又是一种“次优”的选择，是实践的和工具理性意义的合理化。

实体理性的特征告诉我们“三位一体”模式是一种矛盾统一体。但在现实生活之中，“打工效益”难以满足农民工现时期的需要和追求，而创业实践在当前的时空之中具备着承载这类需求的现实性条件。从供给与需求的分析范畴之中，我们可见这也就使得返乡农民工服从创业实践特定（或所有的）命令的可能性。与其说服从指令的过程为一种支配的过程，不如说在理性的、传统的以及卡里斯玛的基础上，返乡农民工正积极寻求一种积极的转向和转型。在正当性的基础上，返乡创业实践农民工的追求既可以实现价值层面的形式理性，也可以满足实质理性选择需要，破解现时期日常生活中的焦虑。作为一种内在的模式或机制，它促成了返乡农民工创业实践的可能性，也正是在此种机制或追求模式下，农民工的创业社会经济效益才能真正发挥，或者说才能真正填充专家学者赋予的内涵、政府寄予的期望。

四、结语

作为社会中的个体，农民工在经历城市化或具备一定的现代性后，其个体的主体性追求也随之得到相应的增强。在面对风险社会中的不确定性时，这种建构的主体性使其不断追求更加有益于自身的生活际遇和路径，以有效规避生活历程中的困境，缩减发展的成本。因此，在六省个案经验资料的解读基础上，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其一，返乡农民工进行创业有着较强的经济理性，创业实践也更具主动性，可谓是一种主体性所建构的“三位一体”模式作用。否则，作为一个具有“现代性”理性的社会个体，怎能选择在全球金融危机的困境之中，返乡进行创业

实践。看似一个悖论性的社会事实，或者一个不明智的举动，其内在却是一种机制在驱使着他们。当然，情境与结构的因素也不能忽视，特别是国家的诱致性动员更是一主导性的力量，牵引着返乡农民工的创业实践。

其二，在众所周知因素的作用下，农民工已经开始走向转型之路。对于返乡创业的农民工来说，这也是一种转型形式，至少可以逃脱原有的农耕生活，超越“打工体验”，进入一种创业实践的生活际遇。从返乡创业农民工的主体性来说，在“三位一体”模式或机制作用下，这也是主动

的转型，寻求更好生活方式的转型。

其三，回归到创业实践中，我们会发现现代社会已经从财富分配型社会向风险分配进行转换，当返乡农民工将主体性的追求赋予创业实践时，他们看似进入了一种较高的财富分配行列，实质他们也将承担更多的不确定性或创业风险。然而他们的主体性是否能够抵挡住创业历程中的风险与摆脱日常生活中的困境，这不仅是他们追求得以实现的关键，也是其创业成功的基础。这也给我们留下了更广阔的思考空间进行深入探讨。

〔参考文献〕

- 〔1〕周晓虹. 流动与城市体验对中国农民现代性的影响——北京“浙江村”与温州一个农村社区的考察〔J〕 社会学研究, 1998 (5); 江立华. 城乡一体化背景下的农民工转型: 一个新议题〔J〕 社会科学研究, 2009 (6).
- 〔2〕江立华, 陈文超. 创业实践与多元分析: 返乡农民工创业研究述评〔J〕 学习与实践, 2010 (7).
- 〔3〕辜胜祖. 支持农民工多形式创业〔J〕. 瞭望, 2009 (13).
- 〔4〕韩俊. 中国农民工战略问题研究〔M〕 上海: 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9. 182
- 〔5〕瑞雪·墨菲. 农民工改变中国农村〔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9. 211.
- 〔6〕Hollan, Douglas The Relevance of Person- centered Ethnography to Cross- cultural Psychiatry, *Transcultural Psychiatry*, 1997. 34 (2), pp. 219- 234.
- 〔7〕李丹. 理解农民中国〔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9. 14
- 〔8〕李友梅. 从财富分配到风险分配: 中国社会结构重组的一种新路径〔J〕 社会, 2008 (6).
- 〔9〕折晓叶. 合作与非对抗性抵制——弱者的韧武器〔J〕 社会学研究, 2008 (3).
- 〔10〕黄宗智. 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 民法的表达与实践〔M〕.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7. 213- 216

(责任编辑: 何 频)